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0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卓文溪

選任辯護人 宋孟陽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58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2年9月18日11時22分許，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○○號房屋前，見乙○○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本案貨車）停放在該房屋斜對面道路上，且車門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持放置在車內置杯架上之鑰匙（下稱A鑰匙）發動該貨車，將之駛離現場而竊得本案貨車與A鑰匙。

二、本案貨車經乙○○自行尋獲而取回，並停放在上址房屋斜對面道路上，詎甲○○於112年9月19日9時25分許行經該處發見本案貨車，另生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持前開竊得之A鑰匙發動本案貨車，將之駛離現場而再次竊得本案貨車（嗣經發還乙○○）。

理 由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首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（見本院卷第64、77頁），與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、偵訊

中之證述互核相符（見警卷第6至7、8至9、10頁，偵卷第35至37頁），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見警卷第12至13、14頁）、本案貨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（見警卷第20頁）、112年9月19日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（見警卷第21至22頁）、現場蒐證照片（見警卷第24至28頁）等件可參，且有本案貨車及A鑰匙扣案可證（已發還）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告就事實欄一、二所為犯行，各係於不同時間分別起意為之，其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二）、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並於110年4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6至17頁），是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均為累犯。惟被告本案所犯與前揭構成累犯之案件，罪質相異，難認有內在關聯性。從而，本院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認被告並無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，爰裁量不予加重其本刑。

（三）、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自陳其係為代步方便而實行本案犯罪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堪認被告基此動機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其所為實有不該；且被告前有傷害、公共危險之案件前科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據（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），難認素行良好；然考量被告前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依和解內容賠償告訴人新臺幣3萬元，告訴人嗣具狀表示不再追究等情，參諸卷附撤回告訴狀、和解書、本院113年1月29日公務電話紀錄即明（見偵卷第39頁，本院卷第51、59頁），足見被告已有積極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失，並獲得告訴人之諒解，應為被告有利之考量；暨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

坦承犯行，尚能正視所犯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為中低收入戶，且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，渠等尚在就學中等情，見卷存屏東縣高樹鄉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、被告之全戶戶籍謄本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、被告子女之在學證明（見本院卷第55、57頁）即明，暨被告自陳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水泥工、收入不穩定，尚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與前妻之父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8頁）之家庭、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，分別就事實欄一、二所犯竊盜罪，各量處拘役30日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均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另衡量被告前開所犯2罪之犯罪類型、特性相同，且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且其犯罪時間相近，故審酌被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及整體綜合評價，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（一）、犯罪所得部分

被告實行事實欄一所示犯行而竊得本案貨車與A鑰匙，其中本案貨車嗣經告訴人自行尋獲後取回乙情，經證人乙○○於警詢中證述甚詳（見警卷第7頁），而A鑰匙則為警方扣押後發還與告訴人等節，則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見警卷第12至13、14頁）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贓證物認領保管單（見警卷第16頁）可據；被告實行事實欄二所示犯行而竊得之本案貨車，則為警方扣押後發還與告訴人等情，此見前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見警卷第12至13、14頁）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贓證物認領保管單（見警卷第16頁）亦明，是上開犯罪所得業經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（二）、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

被告實行事實欄二所示犯行所使用之A鑰匙，實係被告實行

事實欄一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，已據認定如前，堪認A鑰匙之所有權人應係告訴人，自無從對被告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(三)、扣案之本案貨車車牌2面（見警卷第14頁），則為被告供稱：車牌是我竊得本案貨車後拆下來的等語（見偵卷第16頁），自屬被告實行前開事實欄二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（即本案貨車）之其中一部，且上開車牌已發還告訴人乙節，見諸前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贓證物認領保管單亦明（見警卷第16頁），爰不另為沒收及追徵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、林宗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婉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雅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盧姝伶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